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9,918,790,697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1,991,879,069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在聯交所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為 0.036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 0.36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為 3,600 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7月 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 19,918,790,697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1,991,879,069 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相同等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為 0.036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 0.36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為 3,600 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會被向下調整至整數以及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 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 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 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 10 個營業日內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每份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註銷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交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及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適數之現有股份。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 1,438,000,000 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 兌換或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及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 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 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2018年

寄發通承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月23日(星期一)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 後時限 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3日(星期五)至 8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 後時限 8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8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8月8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8月9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 票之首日	8月9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 式)開始	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 式)結束	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 票之最後一日	9月14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7月 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

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現有股份更

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建議的普通決

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其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及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

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温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